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编程炉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JIAOCHENG

主 编 程 炉

副主编 喻晓文 应 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 / 程炉主编. --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119-2303-5

I. ①经… II. ①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13520号

书 名: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JIAOCHENG

主 编: 程炉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25号楼

邮政编码: 100069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3 63508253

传 真: (010) 63508274 63508254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dsjj@hotmail.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582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2303-5

定 价: 43.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竞争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经济法就是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规范和调节市场运作、应对市场风险之法，对于规制现代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法律化制度化才能建立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20世纪以来，几次出现的世界性金融危机可以见证，现代社会中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通过法律的手段规范经济行为，规范市场竞争成为经济法学面临的重大课题与挑战。基于此，教育部规定，经济法学不但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而且是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国际贸易、会计学等经济类非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本书编者从事财经类院校经济法教学几十年，长期的教学活动中，认真总结分析了财经类专业学生核心技能中对法学知识与技能的要求。所以本教材主要是针对非法学专业特别是会计、金融、审计、工商管理专业高职院校经济管理学生撰写的教材。考虑到经济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要求，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尽量和学生所学专业相联系，以便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能灵活应用。本书有4个特点。一是法学基础知识介绍简洁，如经济法的一般理论与制度的简洁介绍、与经济法相关民法、诉讼法知识介绍，使学生掌握够用的经济法基本理论；二是在理论知识点介绍的同时，更多地突出学以致用用的特点。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力争做到每章节都安排相关的案例分析与模拟训练题，一方面为了教学更加灵活生动，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体现法学是一门实践学科的特点，让学生的法学理论知识与实践中的分析推理能力、法律技能应用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做到融会贯通，达到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培养的教學目的。三是内容涉及面较广，语言通俗易懂，案例选择典型，可读性较强。四是内容更新及时。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我国的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都做了较多较大的修改，本书编辑过程中既收录了最新法条，也在相关内容上重新进行了编写。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编者查阅并参考了经济法学界同仁的教材与著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时间和理论水平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会有所纰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10月15日

内容简介

本书立足于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以职业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在总结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以实际案例与理论知识相结合，并充分吸纳了主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内容，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主要包括：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税法、会计法等内容。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案例与经济法理论相结合，以阐释经济法主要理论知识。每章用“导入案例”的形式导入经济法相关理论内容，提出该章学习中的主要重点、难点问题，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应用性”“技能培养性”。各章中的“导入案例”和“导入案例解读”加强了对理论内容的法律释义，体现了运用灵活的特色。章后的“习题”有利于帮助学生对知识的巩固复习，对职业技能的训练与提高。

本书结构清晰，资料翔实；内容详略安排得当。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我国的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都做了较多较大的修改，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既收录了最新法条，也在相关内容上进行了重新编写。编者在理论知识表述上力求深入浅出，职业技能培养上力求切实可行。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审计、金融、工商管理专业及其他同类专业的经济法教材，又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与经济法相关的基础知识	12
第一节 民法相关知识	12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3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2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2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述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6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61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1
第二节 破产程序	73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0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9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	10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16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26

第二节	商标法	131
第三节	专利法	134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4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三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	14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5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7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1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174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77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80
第五节	证券交易	183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7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96
第三节	汇票	200
第四节	本票	205
第五节	支票	206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08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1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16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219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2
第十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会计与会计法概述	227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229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9
第四节	会计核算	231
第五节	会计监督	232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34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7
第二节 劳动基本制度.....	239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243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5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2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6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1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2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50
附录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61
参考文献	36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导入案例：

“中国商标第一案”——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的“王老吉”商标权之争

1995年作为王老吉商标的持有者广药集团将“红罐王老吉”的生产销售权租给了加多宝公司，而广药集团自己则生产绿色利乐包装的王老吉凉茶，也就是“绿盒王老吉”。

1997年，广药集团又与加多宝的母公司香港鸿道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2000年双方第二次签署合同，约定鸿道集团对王老吉商标的租赁期限至2010年5月2日止。

2001年至2003年期间，时任广药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李益民先后收受鸿道集团董事长陈鸿道共计300万元港币。鸿道集团得到了两份宝贵的“协议”：广药集团允许鸿道集团将“红罐王老吉”的生产经营权延续到2020年，每年收取商标使用费约500万元。其后李益民因受贿罪被判刑，陈鸿道也早已保释外逃。

2010年11月，广药集团启动王老吉商标评估程序，彼时王老吉品牌价值也被评估为1080.15亿元，跻身中国饮料品牌前列。

2011年4月，广药向贸仲提出仲裁请求，并提供相应资料，5月“王老吉”商标案立案。

2012年5月10日晚间，旷日持久的中国商标第一案价值1080亿元的“王老吉”商标之争终于有了定论，广州药业在香港联合交易发布公告称，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5月9日的裁决书，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签订的《“王老吉”商标许可补充协议》和《关于“王老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无效，鸿道（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

2012年7月13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驳回鸿道集团提出的撤销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40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12年11月30日，广药集团以加多宝公司及广州某店铺经营者彭某涉嫌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广州市中级法院提起索赔千万的诉讼。广药集团还同时向法院申请诉中禁令，要求被告停止使用“王老吉改名为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等广告词。

2013年1月31日，广州市中级法院下达诉中禁令裁定书，裁定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等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王老吉改名为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或与之意思相同、相近似的广告语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

思考：

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的“王老吉”之争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没有太多的异议,但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仍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中。目前,学术界仍没有权威的定义,而经济法学界也未能取得统一的认识。由于本书不是学术性著作,故不对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阐述。本书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这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因为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所以经济法通常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2. 社会性。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经济法是顺应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其根本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 政策性。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4.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而且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二是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不仅运用了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等传统方法,还采用了公私法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如褒奖手段、专业暨社会性调整手段等。三是责任的多重性。在法律责任上,经济法实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控。四是规范的多元性。规范的多元性表现为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相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法的调整对象是一法区别于他法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根据。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但对于经济法调整对象,与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如何界定一直存在争议。基于前述对于经济法基本概念的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依其内容,可以把这种社会关系分为以下四种。

(一) 宏观调控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的程度,“市场之手”的

缺陷就会暴露,其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性会令社会经济整体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潭,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范与引导。任何国家任由其经济的自然发展是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的,需要“国家之手”的适当干预与促进。我们把这种由于国家的引导和促进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称之为“宏观调控关系”。相应地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可称为“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财政税收法、金融调控法等。

(二) 微观规制关系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无竞争则无市场。然而竞争的过程会使市场主体之间力量的差距拉大,这一差距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垄断与限制竞争就随之产生;除了垄断,竞争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不正当竞争。不管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都会使市场机制失灵,严重者会使国家经济整体的发展受到影响。因此对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的消极影响应由“国家之手”予以修正。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实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这些法律规定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具体以反垄断法为龙头,还包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其意义在于对市场公平竞争障碍的排除,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

(三)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主体内部组织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一关系的主要是企业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是国家赋予社会成员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在从事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过程中与劳动者及全体社会成员之间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但是,市场本身解决不了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这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加以调整,以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调整这部分关系的主要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三、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的是法的来源或源头,一般有实质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和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之分。实质意义上的法的渊源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如法渊源于一定的经济或经济关系;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通常所说的法的渊源主要指法的效力渊源,即法律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外在形式。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的渊源作出分类,如根据其适用范围来分,有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根据其表现形式来分,有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政策、学理等。在我国,法的渊源一般指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成文的制定法,至于判例、习惯、政策和学理能否成为法的渊源,历来争议颇多。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借以表现或存在的形式,大致分为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理等。在大陆法系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法渊源是成文化的单行法规,政策、习惯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学说与法理在法律适用中仅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不能

作为经济法的直接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占据着第一重要的位置,单行法规等制定法地位举足轻重,学说与法理也能发挥一定的作用。与其他部门法领域不同的是,在经济法领域,鲜有成文的经济法典,更多的是经济单行法。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包括宪法、经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策和习惯等。至于判例、学说和法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具体来说,我国的经济法渊源除了宪法外,还包括:

(1) 法律。这里的法律指的是狭义的理解,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等。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以及立法解释等,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2)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行政法规的数量要远远多于法律,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3)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实施后,全国先后有二十余个省、市制定了地方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虽然地方性法规在效力上具有从属性,在适用范围上也具有地域局限性,但其是地方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的授权而制定的,同样具有法的效力,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4) 规章。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依其制定机关不同,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局及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许可权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限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虽然规章不属立法的范畴,但其是在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并施行的,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5) 政策与习惯。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活动准则。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因此,国家政策是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可以成为经济法的渊源。习惯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在我国,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具有法的渊源的意义,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且在经济法领域,由于其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政策与惯例发挥作用的空间相对更大,作为法律渊源的地位也更突出。

(6) 其他辅助渊源。经济法的辅助渊源,主要包括司法解释、行业自治规则、判例和学说等。司法解释指的是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或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一般采取

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可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行业自治规则是指市场主体就其组织、运作和内部关系而自主制定的规则,如公司章程、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规约、标准合同或条款等等。这些规则只要为法律法规所认可,对相关市场主体产生拘束力,而且在各自范围内处于优先适用的地位,可以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至于判例和学说,依我国法制传统,不是我国法的渊源,但对立法和司法活动起着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可谓经济法的间接渊源。

四、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内部具有逻辑联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系统结构。依据一般的法学原理,一个部门法体系的构成主要取决于该部门法的调整对象,目前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们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学的角度,并依据上述关于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的体系分为四部分:

(1) 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法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消灭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2) 市场规制法。市场规制法是调整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市场,调节市场结构,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市场规制法就是调整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规制法体系由三大部分构成,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于市场规制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交叉,在设计市场规制法体系的结构时,学界存在不同看法。

(3) 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三大部分。财税法又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金融调控法包括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

(4) 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障法即国家为维护社会安定和经济稳步发展而制定的,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活需要和经济发展享受权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以上经济法体系划分采取的是四分法,在学界还有二分法、三分法,原因在于学者们采用的划分标准不同。

本书的基本体系主要以《全国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经管类专业经济法教学大纲》为依据,这一体系内容不仅不可能完全依照经济法的体系内容而编写,而且也不可能仅限于经济法的体系范围,有些章节还要涉及传统民商法中的有关法律制度,如合同法律制度。

本书共由十五章构成。各章依次为:经济法导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在此意义上，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符合法律规范的）关系。这是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

（2）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像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说，破坏了法律关系，其实也就违背了国家意志。

（3）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是法律规范的规定在事实社会关系中的体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法规对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之后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从该定义，我们可以概括，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必须是法律主体，凡是法律确认和保护的主体，非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主体均不能参加经济法律活动，也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2）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并受经济法律规范的保护。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干预经济活动的必然反映，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

（3）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经济活动中。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的经济活动之中，是特定的经济活动在法律上的反映。在非法律活动和非经济法律活动中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特定经济活动包括市场管理活动、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活动以及社会保障活动。

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

者,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位要素。

在理解经济法主体的概念时,应当掌握以下三点:

(1) 经济法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这就要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相应的资格,即便是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权力的各国家机关,在法律程序上也并不是以国家的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2) 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是经济法律权利,所承担的是经济法律义务。同一社会组织或公民可以成为多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区分其主体的种类,关键在于该主体所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的性质。凡是享有或承担经济法律权利或义务的,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主体必须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这就要求经济法主体拥有相应的财产权。只有以必要的财产作为物质基础,经济法主体才能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体资格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所谓经济法主体资格,通常是指当事人所具有的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也就是说,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便具有享有经济权利的资格与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可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反之,就不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主体资格不能由任何组织或个人随意确定,更不能由当事人自封,它只能由国家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赋予或确定,具有法定性。经济法的主体资格,以成立的合法性为基础和前提。即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必须是依照法律和一定程序成立的,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非法成立的组织,法律不会赋予其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即经济法主体资格具有有限性,受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活动范围限制。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广泛性所决定,在我国依法能够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的内部组织、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个人等经济法主体。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直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主要是通过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行政行为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实现其担负的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的职能。

(2) 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它们又可进一步分为法人组织与非法人组织。它们应该能够独立或相对独立地支配一定的财产,享有财产所有权、经营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社会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它们的素质及其活动状况,决定着我们的经济活力和法制水平,决定着市场经济的前途。

(3) 内部组织。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但并非所有内部组织都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内部组织,只是指那些在实行内部承包制、内部经济责任制中具有相对独立地位和利益的内部组织。这些组织不是法人,对外也不是独立的主体。

体,在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时,经济法赋予他们一定的主体资格,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和其他公民个人。经济法主体主要是组织,但参加生产经营管理关系的公民个人及其组合的家庭,也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即可以有选择地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比如,享有所有权的人,有权对自己所有的物进行占有、使用和处置,并从中取得合法权益。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经济权益。比如,商标注册人有权要求所有不特定的主体不要侵犯自己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由于他人行为而使其权利不能实现或者受到损害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比如,权利人的所有物被他人非法侵占时,所有权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令其退还侵占物并赔偿其损失。

经济权利的本质就在于满足经济权利主体的经济利益,其中包括通过经济权利主体行使经济权利,实现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自身利益。经济利益是经济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经济权力则是反映和确保一定经济利益的法律形式。法律赋了经济法主体一定的经济权利后,经济法主体就获得了意志和行为的自由,就可以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去支配自己的行为,以实现自身的利益。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承担的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的义务。经济义务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给予一定程度的强行限制和约束,这种法定限制和约束是实现权利主体的经济权利并满足其经济利益所必需的。经济义务这一定义也包括相互联系的三层含义:

(1) 义务人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对方的权利或不影响对方权利的实现。

(2) 义务是有限的而不是无限的。即负有义务的主体只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就不能约束经济法主体的自由。

(3) 经济义务主体应当自觉履行经济义务,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就应承担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是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实现一定经济利益的必需;是同处于经济法律关系系统一体中的两个方面。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一方享有经济权利,另一方必然要承担相对应的经济义务。没有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就不可能得以全面实现。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或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客观依据，客体的确定与转移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客观标志，也是检验权利是否正确行使和义务是否完全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了既定目标，就难以落实，经济法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经济法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广泛性。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客体的这一特征。一方面，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是多种多样的。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既有物，又有精神财富，也有各种经济行为。在物这一客体中，既有生产资料，又有消费资料；既有以实物形态出现的物，又有以货币形态出现的物。在精神财富这一客体中，既有专利，又有商标，还有其他专有技术。在经济行为这一客体中，既有经济管理行为，又有完成工作的行为和提供劳务的行为。另一方面，并非任何。一种物均可作为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对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所确定的客体范围也是不同的。如矿藏、水流等国有资源不能作为买卖关系的客体，但可以作为特别经营权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大类：物、经济行为和精神财富。

（1）物。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对于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可以根据实践的需要作不同的划分。比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允许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主物与从物；原物与衍生物；等等。此外，货币和有价值证券也都属于物之类。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生产流通过程中，货币是以价值形态表现的资金；有价值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票面金额、代表某种财产权的凭证，如股票、债券、汇票、支票、本票等都是有价值证券。

（2）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管理主体行使管理权和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所谓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的报酬。比如，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所谓提供一定的劳务，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设施和技术条件，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的酬金。这种客体本身不是物，而是一种行为，但又往往折射为物。比如，仓储保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保管物，而是保管行为这种劳务。

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虽属同类，但又不完全相同。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通过劳动最终表现为一定的客观物质成果；而提供一定的劳务，则是通过一定的行为最终体现为一定的经济效果。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能为人们带来经济价值的独创的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商标等。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将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